

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根据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项目位于南安市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工程总体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韩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引导轮2万件、拖轮3万件、支重轮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254号。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10月10日，竣工时间：2021年11月10日，调试时间：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8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体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数控车床：23台；油压机：1台；电焊机8台	数控车床：25台；油压机：2台；电焊机10台	根据实际建设产能，调整设备数量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原料采用环保型水性漆，且年用量较少，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果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贴明显标志及做好围堰和地面防渗，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

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②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③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果可行。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45.5%、45.3%，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68.6%、>68%。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④固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废漆渣、水帘喷漆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47.3mg/m³、44.3mg/m³、颗粒物：<20mg/m³、<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235kg/h、0.213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1.3~63.8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废漆渣、水帘喷漆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引导轮 2 万件、拖轮 3 万件、支重轮 5 万件项目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

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韩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